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執字第1號

聲　請　人　何弦達

相　對　人　潔碳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榆凱

相　對　人　綠元寶實業社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昶豪

主　文

一、民國112年7月12日彰化縣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結果第3項所載「資方同意給付勞方職業災害及失能補償差額，共計新臺幣103萬元，將分34期給付，第1期於112年8月25日給付新臺幣4萬元，第2期至第34期於每月25日各給付新臺幣3萬元，若有一期未兌現，視同全數到期。」之內容，於新臺幣60萬元範圍內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二、民國114年1月21日彰化縣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結果第2項所載「資方同意給付勞方職業災害及失能補償剩餘20期金額，共計新臺幣60萬元，將於114年1月22日前匯入勞方薪轉帳戶中。」之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三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前任職於相對人綠元寶實業社，在職期間發生職業災害。因職業災害保險投保單位為相對人潔碳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潔碳公司），且潔碳公司負責人曾榆凱與綠元寶實業社負責人曾昶豪為父子關係，是伊與潔碳公司於民國112年7月12日就伊與綠元寶實業社間勞資爭議事件（下稱系爭勞資爭議），經彰化縣政府委託彰化縣勞資關係協進會（下稱協進會）指派調解人調解成立，調解結果第3項內容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然潔碳公司未全部履行前開調解內容，尚餘20期，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元未為給付。伊

復與綠元寶實業社就系爭勞資爭議，於114年1月21日調解成立，調解結果第2項內容如主文第2項所示，綠元寶實業社同意承擔上述潔碳公司之60萬元債務，然並未免除潔碳公司之清償責任。惟綠元寶實業社亦未遵期履行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：一、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，係使勞資爭議當事人為法律上所禁止之行為。二、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，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或性質不適於強制執行。三、依其他法律不得為強制執行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、第6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中國信託銀行存款交易明細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、14、31至79、97、98頁），堪信屬實。又上開調解內容並無勞資爭議處理法第60條所定不適於或不得為強制執行之情形，是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調解內容給付，據以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鍾孟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茂盛